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努力践行了独立、诚信、勤勉原则，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余鹏翼先生、廖锐浩先生、叶广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余鹏翼，博士，教授。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审计处处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04）独立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76）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600739）独立董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锐浩，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广州市南沙开发区支

行主要负责人，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会常务副主任，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副会长，广东金融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粤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睿骏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广宇，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9）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对于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均事先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本部及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状况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按照法定程序参加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余鹏翼	10	10	7	0	0	0
廖锐浩	12	12	5	0	0	4
叶广宇	12	12	5	0	0	3
汤胜 (离任)	2	2	2	0	0	0
王鸿茂 (离任)	2	2	2	0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计提减值准备、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标准、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2022年事业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

2022年，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余鹏翼	6	6	4	0	0
廖锐浩	6	6	2	0	0
叶广宇	6	6	2	0	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廖锐浩	4	4	1	0	0
余鹏翼	3	3	2	0	0
叶广宇	4	4	1	0	0
王鸿茂 (离任)	1	1	0	0	0
汤胜 (离任)	1	1	1	0	0

3、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叶广宇	1	1	0	0	0

4、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叶广宇	5	5	3	0	0
廖锐浩	5	5	3	0	0
余鹏翼	3	3	3	0	0
王鸿茂 (离任)	2	2	2	0	0

(三) 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有害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与会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同票。

(四)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企业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汇报，并对企业规范运作等重要事项提出了专业审慎的意见。我们主要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2022年1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朱益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林祥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张晓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设立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秘及证券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监管部门的近期监管重点。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新阶段新变化新要求，“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有效传递公司信息及价值。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审核，经核实，2022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批准的总额度，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

（4）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部分原材料及商品采购、出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等日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859,946,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787,785.85元（含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议案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报告期内，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拥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余鹏翼、廖锐浩、叶广宇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陆加贵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祥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晓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拟聘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外部董事薪酬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拟按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的标准计发，每季度发放一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作出的，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同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3.8 万元。本议案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我们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管理指标等完成情况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核算工作，确定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履行

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经核查，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均能如期履行。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7 份及其他各种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站在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诚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特此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鹏翼、廖锐浩、叶广宇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